

銀行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- 6. 科技管理

(主要職能 – 6.1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)

名稱	管理銀行的資訊科技資產
編號	109362L5
應用範圍	管理和控制銀行的資訊科技資產組合。這適用於各類資訊科技資產。
級別	5
學分	4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職務範圍的知識</p> <p> 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深入瞭解銀行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 資訊科技資產的應用情況，並在此基礎上檢討銀行的資訊科技資源細節和其用量，以斷定銀行的用量水平; ● 瞭解銀行的資訊科技策略，運用知識評估分配結構和資訊科技資產的使用政策; ● 根據有關業務和營運需求的專業知識，確定銀行真正的資訊科技資產需求。 <p>2. 應用</p> <p> 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為資訊科技採購申請，制定政策和審批條件指引; ● 對於招標或增購建議書，制定詳細的申請程序; ● 協商支援 / 保養的條款及條件，以配合銀行的需要; ● 決定增添資產的選擇標準，用以決定銀行自行開發或購買系統/解決方案的最佳方法，包括外判合約和供應商選擇的考慮 (例如: 最合適供應商、成本效益、供應商支援銀行系統的能力、供應商的債務責任支援等); ● 制定和推動版本升級，藉以確保能繼續支援所有資訊科技資產。 <p>3. 專業行為及態度</p> <p> 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在遵守銀行準則以及任何法律和監管要求(如適用)的同時滿足已獲接納的要求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對於招標或報價索求，制定採購要求和申請的程序和指引; ● 在遵守銀行的指引以及任何法律和監管要求的同時，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處理已獲認可的要求。
備註	